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

公司就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前征求独立董事认可，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关于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逐项审议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中：子议案一《关于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或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人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董事尚多旭、韩玮、王卉回避表决；子议案二《关于与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关联董事，不涉及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3.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风险可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 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预计金额差异的意见

公司或其子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经核查，导致差异的原因主要为：一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较多，相关业务难以准确预计，二是受新冠疫情持续影响，部分预计交易因业务调整未发生，或者实际进度与预计进度不相符，或因疫情影响调整导致实际发生额减少。

(二)对公司聘任副总裁、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杨凯、赵潇飞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杨凯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赵潇飞为公司财务总监。

[此页无正文，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王满仓 郭世辉 王卫东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